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u>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u></p> <p><u>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u>如因故未於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p>	<p>第十六條</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u>並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u></p> <p>如因故未於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p>	<p>一、修正原條例未載明神主牌位使用期限內未進堂(塔)之處理方式。</p> <p>二、為使條文內容一致性，爰調整第一項內容僅規範骨灰罈、骨骸罈樣式，其第一項後段規範骨灰罐、骨骸罈使用期限，移至第二項前段。原第十七條之神主牌位統一使用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後段。</p> <p>三、第二項增列神主牌位。</p>
<p>第十七條</p> <p>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三。</p> <p>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p>	<p>第十七條</p> <p>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u></p> <p>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p>	<p>一、新增附表三，訂定新設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p> <p>二、神主牌位統一使用規定移至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p> <p>三、為使便利查閱神主牌位收費標準，附表一內有關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刪除，移至附表三。</p>
<p>第二十二條</p> <p>凡欲中途退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u>退還納骨堂(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u></p>	<p>第二十二條</p> <p>凡欲中途退堂(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塔)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若使用中途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位</p>	<p>一、新增神主牌位退位及換位之處理方式。</p> <p>二、統一文字用語，第一項增加「納骨」二字。</p>

<p><u>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u></p>	<p>置，以一次為限，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三、第一項增列個人牌位更換為歷代祖先牌位之處理方式。 四、刪除第二項前段重複規範「，以一次為限」內容。</p>
<p>若使用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位置，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p>	<p>五、第二項增列神主牌位更換之處理方式。</p>
<p>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p>	<p>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 二、原進塔申請書。 三、原納骨堂使用繳費收據。</p>	<p>六、第三項增列神主牌位更換之申請方式。</p>
<p>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p>	<p>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p>	
<p>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p>	<p>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p>	
<p>三、原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p>		
<p>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p>		

第十七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刪除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第一樓	18,000	20,000	36,000	40,000	第一樓	18,000	20,000	36,000	40,000	
第二樓	17,000	19,000	34,000	38,000	第二樓	17,000	19,000	34,000	38,000	
第三樓	16,000	18,000	32,000	36,000	第三樓	16,000	18,000	32,000	36,000	
第四樓	15,000	17,000	30,000	34,000	第四樓	15,000	17,000	30,000	34,000	
第五樓	14,000	16,000	28,000	32,000	第五樓	14,000	16,000	28,000	32,000	
第六樓	26,000	28,000	52,000	56,000	第六樓	26,000	28,000	52,000	56,000	
第七樓	28,000	30,000	56,000	60,000	第七樓	28,000	30,000	56,000	60,000	
第五示範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五示範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地下室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地下室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第一樓	10,000	16,500	20,000	33,000	第一樓	10,000	16,500	20,000	33,000	
第二樓	10,000	15,000	20,000	30,000	第二樓	10,000	15,000	20,000	30,000	
第三樓	10,000	13,500	23,000	27,000	第三樓	11,500	13,500	23,000	27,000	
第四樓	10,000	12,500	20,000	25,000	第四樓	10,000	12,500	20,000	25,000	
第五樓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第五樓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十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第一公墓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0,000	1,000	21,000		
	外鄉鎮市民	60,000	1,000	61,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六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七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0,000	1,000	21,000		
	外鄉鎮市民	60,000	1,000	61,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祖先牌位細項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合龕		2,000	佃出	2,000		
合龕、佃出以祖先牌位為限，個人牌位欲變更為祖先牌位需重新繳費。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